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不予失效保险条款（C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而失效：

（一）因被保险人不知情的行为导致保险标的占有发生变化或危险程度增加；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经得知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自占有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对保险场所的局部修理、微小改动、一般维修或类似作业。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